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苏0991破42号之三

2026年1月22日,本院根据盐城市天孜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裁定对盐城市天孜食品有限公司、盐城市老周食品有限公司、盐城市老周豆制品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盐城市天孜食品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3月10日前,通过邮寄或现场申报方式向管理人(联系人:高律师,联系电话15051803245;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18楼)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盐城市天孜食品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3月23日15时00分通过网络方式召开盐城市天孜食品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